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 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本紀律行動關乎董事未能履行誠信責任。是次裁決提醒董事絕不能利用其職權圖取私利。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「聯交所」) 上市委員會 (「上市委員會」)

譴責：

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(股份代號：515) (「該公司」) 前執行董事陳靖先生 (「陳先生」，已於 2015 年 6 月 5 日辭任) (失聯) 未有按照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、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，尤其是：

- (1) 未有誠實及真誠地以該公司利益為前提行事，違反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《上市規則》) 第 3.08(a) 條的規定；
- (2) 未有避免實際利益衝突，違反《上市規則》第 3.08(d) 條的規定；及
- (3) 未能以須有及應有程度的技能、謹慎和勤勉履行職責，違反《上市規則》第 3.08(f) 條的規定。

進一步指令：

- (1) 須刊發聲明，表明若陳先生日後欲出任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，聯交所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3.09 條評估其合適程度時，會將今次陳先生未有遵守《上市規則》第 3.08(a)、(d) 及 (f) 條一事列入考慮因素。

.../2

為免引起疑問，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陳先生，不涉及該公司董事會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。

上市委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，就陳先生的行為是否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 3.08(a)、(d) 及(f)條的有關責任進行聆訊。陳先生未有出席聆訊，亦無作出陳述或委派第三方代為作出陳述。

## 實況

陳先生於 2014 年 9 月 1 日獲委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，他同時為深圳光電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（「該實體」）的董事長，並於該實體擁有間接權益。

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期間，陳先生向獨立貸款人取得 400 萬元人民幣的私人貸款，而該實體則向多個獨立貸款人（統稱「貸款人」）取得六筆合共 2,700 萬元人民幣的貸款（統稱「貸款」）。

於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期間，陳先生促成(i)該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就每一筆貸款提供擔保，及(ii)該公司及其另一家附屬公司就貸款作出彌償（統稱「擔保及彌償」），但該公司並不知悉，亦無批准上述擔保及彌償。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的規定，彌償構成主要交易，而上述擔保及彌償則構成關連交易，但當時並未披露及/或未經該公司股東批准。

由於陳先生及該實體無力償還貸款，貸款人先後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及 5 月 13 日根據擔保及彌償對該集團展開訴訟（「訴訟」）。其後，該公司董事會知悉了擔保及彌償，陳先生方向董事會承認，聲稱由於貸款人多番催促償還貸款不果後失去耐性，更以他本人及其家人安全作出威脅，逼使他發出擔保及彌償，才令他在未經董事會批准下簽立擔保及彌償。

陳先生先後於 2015 年 5 月 11 日及 18 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當局報案。陳先生及該實體其後向貸款人償付貸款。訴訟於 2015 年 8 月被撤回。

由於陳先生承認涉及擔保及彌償，上市部相信陳先生擁有直接與調查有關或必要的資料，遂向陳先生發信查詢，及後亦多次書面跟進和提醒，但陳先生一直沒有回覆，亦沒有配合上市部的調查。

###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

上市委員會考慮過上市部的書面陳述後，裁定陳先生違反《上市規則》第 3.08(a)、(d)及(f)條，理由如下：

- (1) 陳先生未有誠實及真誠地以該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：他直接參與擔保及彌償，理應知道擔保及彌償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毫無益處，反而令該集團承擔重大的財務負債。因此，陳先生原應在相關時候向董事會提出擔保及彌償一事，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，但他沒有。

儘管陳先生說其是被逼訂立擔保及彌償，及後亦已向有關當局報案，但陳先生原應盡快向董事會披露擔保及彌償，確保該公司遵守《上市規則》的規定。在本個案中，陳先生於貸款人對該集團展開訴訟後方披露他涉及此事，顯見未有妥善履行《上市規則》第 3.08(a)條的董事職務。

- (2) 陳先生未有就擔保及彌償避免實際利益衝突，尤其是他(i)是貸款的借款人；(ii)於該實體擁有間接權益；及(iii)於相關時候是該公司執行董事。陳先生原應向董事會披露其相關權益，並放棄不參與任何有關擔保及彌償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。陳先生在董事會不知情或未批准的情況下簽立擔保及彌償，是公然漠視《上市規則》第 3.08(d)條項下的董事責任。

- (3) 既是該公司董事又是貸款的借款人，陳先生理應知道自己是關連人士，而貸款必須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。此外，基於陳先生於貸款的直接及間接權益，陳先生當時並應採取步驟確定授出擔保及彌償會否構成《上市規則》界定的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。陳先生未能以須有及應有程度的技能、謹慎和勤勉履行職責，違反《上市規則》第 3.08(f)條的規定。

### 監管上關注事項

上市委員會認為事件中的違規情況嚴重。董事有責任(i)確保該公司所訂立的協議符合該公司利益；(ii)避免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；及(iii)促使該公司披露關連交易及取得股東批准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會破壞董事誠信，亦未能達致上市部對董事的期望、有違董事對該公司及其股東的應有責任。

## 制裁

經裁定上述違規事項極其嚴重後，上市委員會作出以下決定：

- (1) 譴責陳先生違反《上市規則》第 3.08(a)、(d)及(f)條；及
- (2) 表明若陳先生日後欲出任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，聯交所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3.09 條評估其合適程度時，會將今次事件列入考慮因素。

香港，2018 年 1 月 30 日